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麦迪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麦迪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麦迪电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7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72.0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27.98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5,622.98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7月23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11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麦迪电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核准情况	环保批文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含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1、APG 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	厦发改高技[2011]19号	厦环监[2011]表48号	8,831	1,491	795	6,545
2、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	厦发改高技[2011]20号	厦环监[2011]表48号	6,269	999	2,100	3,170
3、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	厦发改高技[2011]18号	厦环监[2011]表48号	6,005	-	599	5,407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
--------------------	---	---	---	---	---	---

三、麦迪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一）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期限为自 2012 年 8 月 15 日起到 2013 年 2 月 14 日止。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将 2,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额度不断增加。此外，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受行业特征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需要占用较多营运资金。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计划使用由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议案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麦迪电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公司已按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已承诺六个月内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万元的募集资金；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还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麦迪电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麦迪电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强林_____

庄海峻_____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